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惟須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各訂約方有意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同或相似之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首鋼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惟須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首鋼財務

##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存款服務

### 服務

本集團可將資金存入首鋼財務之存款賬戶，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期限內，本集團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09,890,000 港元）。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首鋼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而頒佈之基準利率；
- (b) 中國及境外（包括香港）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有關本集團就釐定及監察存款利率而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政策」一段。

##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本集團指示提供支付及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之配套服務。首鋼財務不會因本集團使用結算服務而收取服務費。

###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下表載列(i)過往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過往金額：

	<b>過往 年度上限 人民幣</b>	<b>過往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 人民幣</b>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000,000元 (約8,791,000港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127,590元 (約8,931,000港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000,000元 (約9,890,000港元)	8,239,507元 (約9,054,000港元) (附註)

**附註：**

乃基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入首鋼財務之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每日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 元 (約 109,890,000 港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時水平。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 203 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
- (c) 期限內所需要之結算服務；
- (d) 本集團於期限內之預期每日存款結餘，經計及(i)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實際金額約為 203 百萬港元；(ii)期限內本集團預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增加額；及(iii)期限內本集團之預計利息收入後，預期將維持於高於過往年度上限之水平；及
- (e) 上文「存款服務一定價政策」所披露釐定存款利息之基準。

## 內部監控政策

釐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中國及香港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同類存款之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中國及香港其他主要當地商業銀行之同類存款報價。

監察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之資金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倘預期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之存款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而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及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之最新狀況。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之資金風險監控措施如下：

1. 首鋼財務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
2. 首鋼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安全運作。首鋼財務存放相關存款之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通過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安全測試，達到當地商業銀行安全標準。
3.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以及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流動性比率等主要之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
4. 就進行信貸評估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提供之季度財務報告、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1)段所述）；及(ii)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用評級機構每年發佈之首鋼集團信用評級報告。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款項，確保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日存款上限。

## **有關本公司及首鋼財務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動娛樂及數字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資產管理業務。

###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是首鋼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透過提取存款、放貸及財務諮詢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部融資之平台。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首鋼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鋼生產企業之一，並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開發、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部分，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所需。

首鋼財務自2023年起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鑑於首鋼財務(1)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對本集團營運具深入了解，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為便利有效之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由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意味著所面臨風險低於其他金融機構，因此可為本集團之存款提供更安全之保障；(4)確保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存置及／或操作相關存款，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充足率、銀行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此外，確保相關存款達到國內商業銀行之安全標準；(5)為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之可比存款利率，從而令本集團可從中產生利息收入；及(6)為首鋼集團旗下之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對首鋼集團於2025年之信貸評級為「AAA」，其證明首鋼集團擁有穩健現金流及強勁償債能力；因此，於首鋼財務存款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i)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並不受限制。本集團仍可按本集團利益，自主選用任何香港及中國合適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ii)本集團可自主決定於首鋼財務存款的年期長短；及(iii)本集團可自主決定將資金投放在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或項目上。

鑑於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董事（不包括(i)須放棄投票之徐量先生、馮先槐先生及何鵬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徐量先生、馮先槐先生及何鵬先生各自在首鋼集團擔任職務或與首鋼集團有所關聯，故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須就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8%，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之聯繫人，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組成，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瑞興」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外之其他股東，該等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首鋼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財務」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之國營企業，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何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